

证券代码：002352

证券简称：顺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113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监事5名。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

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42.61 元/股调整为 42.431 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5）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合计 160.8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42.43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